

龙岩市 财 政 局 文件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 简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 补助资金申报流程和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科技局、财政局，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经发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信部、省工信厅关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有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申报和兑现工作，简化企业资金申报流程及申报材料，决定对《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定期组织申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龙工信信息〔2025〕6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优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部分申报流程

对《通知》原第四部分“申报流程”部分规定进行调整，其中：

（一）将原规定“各县级工信部门于每月5日前将企业预拨资金、清算资金纸质版及电子版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工信局”调整

为“每月1日、16日前将企业预拨资金、清算资金纸质版及电子版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工信局”；

（二）将原规定“市直相关企业的预拨资金、清算资金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惠企政策兑现窗口，由市惠企政策兑现窗口汇总受理后，转交市工信局”调整为“市直相关企业的预拨资金、清算资金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工信局”；

（三）将原规定“各县（市、区）企业预拨资金、清算资金申报材料报所在地县级惠企政策兑现窗口，由县级惠企政策兑现窗口汇总受理后，转交县级工信部门初审”调整为“各县（市、区）企业预拨资金、清算资金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县级工信部门初审”。

二、调整清算资金申报材料

对《通知》原第三部分“申报材料”中“清算资金申报材料”部分规定进行调整，将原规定第2点“市工信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及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报告”调整为“在已提交电子版的基础上，只须提交市工信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提供有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的报告封面，以及专家下结论签字的评审表）、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报告（提供有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的报告封面，以及专家下结论签字的评审表）、数字化改造项目审计报告”。

三、其他事项

《通知》其他内容不变。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4月3日

龙岩市财政局